

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處理流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

是

否

- 檢附
1. 申請書
 2. 30人以上發起名冊
 3. 發起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4. 攤販名冊
 5. 攤位緊接面臨或坐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6. 設攤路段及攤位配置圖、攤販臨時集中場位置圖
 7. 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
 8. 設置計畫

駁回申請

未完成補正

將檢附之文件送工作小組

要件有任一不具備

工作小組初步審查 (適法性)

限期補正

將補正之文件送工作小組

要件齊備全部符合

主管機關公告閱覽 30 日

相關關係人提出
提審小組意見
工作小組研

審查小組審議 (適當性)

審議小組審議提出修正建議

同意設立

否准設立

各單位聯合會勘

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由警察機關依道交條例裁處

符合設置計畫

不符合設置計畫

經高雄市議會同意

限期改正完成

准予繼續營業

工作小組確認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攤集場，應於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2. 本自治條例第 8 條，應取得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名冊、管委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集場範圍位置圖，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
3. 本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為審查申請案件，應設置審查小組。
4.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5. 依高雄市政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九點，得設工作小組，進行初步審查，並研提意見。